

204, YAU SHING BLDG  
122,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122 號  
有成大廈 204 室  
TEL. 2544 6380  
FAX. 2544 6478

黃維則堂  
族務執行委員會  
WONG WAI TSAK TONG

42, TAI SAN STREET,  
CHEUNG CHAU,  
N.T., HONG KONG  
香港 新界長洲  
大新街 42 號 地下  
TEL. 2981 2585  
FAX. 2981 9535

提交意見書有關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大鑒：

本人為長洲原居民，是黃維則堂的成員：黃穩良 黃騰堅 黃錦康 黃釗德 黃紹湛  
黃鴻禧 黃寶松 黃健海 黃超權 黃惠祺

近悉貴委員會正草擬上述條例草案，本人等希望藉此機會，指出政府一向以來漠視長洲原居民代表權利/義務的重要性，因政府一直以來處理長洲鄉郊代表選舉採用錯誤方法，制度上只單一接受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去處理整個長洲鄉事，缺乏認受性。

依據現草案中第十四段建議長洲鄉郊選舉法仍以長洲街坊代表制(即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代表)參與選舉，代表數目不變。此制度未有加入及增加長洲原居民代表的數目，是完全違反只有原居民代表才可以處理原居民習俗及一般事務之原則。請參閱(576 章第 5 條) (基本法 40 條)。此草案條文正反映出政府現在仍依據其錯誤觀點，認為長洲全島只為一個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為理由，決定長洲沒有原居民的理據。事實，長洲原居民為數不少，絕對具有代表性，故條文因此不適用於長洲。若政府仍以一貫手法，允許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出任，處理長洲一切事務(包括原居民)，除剝奪我們這群原居民在地區上爭取及保障生活上權益的身份，亦忽略原居民在本地文化事務的參與權利和義務。

我們認為，貴委員會可以在今次條例草案內加入以原居民代表身份選舉方式於長洲 2013 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內，以便政府可以委任離島政務主任行使決定權介定長洲原居民代表的選舉席位比例，宜將長洲鄉郊代表選舉人數增加，加入長洲原居民代表有參選權。

建議將長洲分為若干組別或選區，各有其代表，便原居民能夠合情合法地處理長洲事務，方符合鄉事委員會代表職能。

長洲本土當然有很多不同宗族的原居民，共同的目標都望能參與地方事務，為長洲謀福祉。黃維則堂是其中的一部份，成員及後人根據現時政府土地註冊處記錄，於 1905 年長洲土地權益及集體官批便已登記了本堂的業權記錄，至 1898 年當時的政府便已登記本堂為長洲一個宗族的身份，我們直至現在仍在離島政務處登記為宗族組織及由離島政務處委任司理人處理本堂一切事務。

上述建議乃質疑政府一向以來明知長洲有原居民，但仍被指長洲沒有原居民的處理手法，原居民定義包括我們黃維則堂同人實在為數不少，參與本土事務對造福島上居民具有代表性。現特謹嚴正指出長洲鄉事委員會代表的選舉制度不當，希望法案委員會能夠修訂 2013 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黃維則堂  
族務執行委員會  
主席黃騰堅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